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

1.《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审批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5 楼				
实际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 楼（5 楼项目不建设）				
主要产品服务规模	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 12kg/a，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实际产品服务规模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5 万元	比例	14.1%
实际总概算	276 万元	环保投资	42.1 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评报告及备案文</p>				

件（杭滨环备[2024]9号）；
 （10）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实施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及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实验，4楼药物评估实验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5楼药品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臭气。因实际仅建设4楼项目，5楼项目不实施，本次仅提出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标准值。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及表2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100	
3	甲醇	20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具体详见下表1-2。

表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备注
非甲烷总烃（NMHC）	4.0（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醇	12	

2、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污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5楼药物研发实验室不建设，原辅料不含卤化物，废水不对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COD_{Cr}40mg/L、氨氮2（4）mg/L、总氮12（15）mg/L、总磷0.3mg/L”，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汇总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1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35 ^①	2 (4) ^②
总磷	8 ^①	0.3

注：①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₃-N 为 35mg/L，总磷 8.0mg/L；
②括号内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评备案，备案号：杭滨环备[2024]9 号。

本项目审批阶段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5 楼（面积 3066.08m²）建设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实验室及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企业目前已完成 4 层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建设（面积 1533.04m²），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配套环保设施改造投入试运行，5 层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实验室不建设，故进行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1 万元，占 15.3%。本项目员工 27 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本次项目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新建两间危废暂存间，两套废气处理治理措施（尾气排气筒合并），建成后对企业 4 层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整体进行验收。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 楼建设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租赁建筑面积约 1533.04m²。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花园徐直河，隔路为万轮科技园其他厂房；南、西、北为万轮科技园其他厂房。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为：

四层：主出入口位于北侧，次出入口位于西南侧，室内东部为办公区、西部为实验区，整体呈三行布置。东部办公区北面自西向东分别为茶水间、前台、行政仓库、大会议室；中间自西向东分别为休闲区、接待室、打印件、吧台、会议室、公共办公区、谈话室 2 间、各办公室；南面自西向东分别为资料室、各办公室。西部实验区北面自西向东分别为卫生间、更衣室、配电间、机房、仓库；中间自西向东分别为设备间、称量室、公共实验室、冰箱及液氮间、气瓶室、细胞房三间、公用仪器区；南面仅有两间危废暂存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

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从事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具体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验规模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备注	单次规模	审批全年批次	审批年度量	实际规模
1	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	≥98%	扩大试验 1.2kg/次；合成研发 0.12kg/次	10	12kg	不实施
2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	1 个化合物测试用量 1mg	1000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
注：合成研发合成单次反应容器约 5L，流程持续时间为一周，每 10 次合一批次；扩大试验反应釜 50L，流程持续时间一周。						合成项目不实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及备案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服务内容	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 12kg/a，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药物研发项目不建设，只进行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实验
主体工程	实验室	租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 楼（面积 1533.04m ² ）建设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5 楼（面积 1533.04m ² ）建设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实验室	租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 楼（面积 1533.04m ² ）建设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室	5 楼药物研发实验室不建设，总面积减少一半。
	办公室	4 楼办公区整体位于四层东部，总面积约 1133.04m ² ，含公共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室、休闲区、前台、行政仓库、茶水间、卫生间等；5 楼办公区整体位于四层东北部，总面积约 255.75m ² ，含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经理室等。	4 楼办公区整体位于四层东部，总面积约 1133.04m ² ，含公共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室、休闲区、前台、行政仓库、茶水间、卫生间等；5 楼不建设。	5 楼不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园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东面花园徐直河；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园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东面花园徐直河；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依托附近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	采取洁净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采取洁净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一致
		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	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一致
		4~5层实验室废气	<p>①四层公共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p> <p>②四层细胞房一、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1；</p> <p>③四层细胞房三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2；</p> <p>④五层工艺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20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3；</p> <p>⑤五层合成实验室三、四、五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22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4；</p> <p>⑥五层制样间、高温室、有机无机前处理室、液相气相质谱原吸检测室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5；</p> <p>⑦五层合成实验室一、二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6；</p> <p>总体：所有废气经预处理后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5m，设计总风量 92000m³/h，整体实际操作最大风量 30000m³/h，排放口编号：</p>	<p>①四层公共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p> <p>②四层细胞房一、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1；</p> <p>③四层细胞房三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设备编号：TA002；</p> <p>总体：所有废气经预处理后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5m，设计总风量 9000m³/h，整体实际操作最大风量 8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p>	5楼不建设，废气处理设备已建成（不利用）。4楼废气处理措施与设计一致。

		DA001。	
废水治理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南面园区西侧江陵路。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南面园区西侧江陵路。	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实验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后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两个危废间设置于4楼西南角，面积分别4.36m ² ，4.75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基本一致，5层合成实验室不建设，无废弃硅油产生。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2-3。5 楼实验室不建设，无设备；4 楼实验室大部分设备未变动，部分辅助设备有所调整，生物安全柜、CO₂ 培养箱、液氮罐有所减少；为更好调节员工实验操作时间安排，桌面离心机、微孔板摇床、制冰机、水浴锅、显微镜、冰箱有所增加。变化情况不会造成排污量增加等情况。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存放地点	用途
1	冷冻高速微量离心机	Oxford/CH27R	1	1	无变化	公共实验室	细胞、蛋白离心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5430R	2	1	无变化		
3	桌面离心机	IKA	2	3	+1		
4	微孔板摇床	Oxford/S4P-D	1	2	+1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
5	全能型蛋白快速转膜仪	Bio-Rad/1704150	1	1	无变化		蛋白转膜
6	成像仪 e-BLOT	e-Blot/Touch Image	1	1	无变化		蛋白检测
7	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仪	Bio-RAD (CFX384)	1	1	无变化		
8	红外荧光扫描成像	LI-COR(ODYSSY)	1	1	无变化		

9	制冰机	BIO50	1	2	+1		冰浴
10	超声波破碎仪	宁波新芝/scientz-950E	1	1	无变化		细胞破碎
11	纯水仪	Millipore(明澈™-D24UV)	1	1	无变化		纯水制备
12	分析天平	上海舜宇恒平/FA2004	1	1	无变化		称量
13	多功能酶标仪	Thermo /SPARK	1	1	无变化		蛋白检测
14	通风橱	1500mm×850mm×2350mm 600-1500 (m³/h)	1	1	无变化		细胞处理操作
15	水浴锅	京东	2	3	+1	公共实验室、细胞房公共区	细胞解冻
16	2-8℃ 医用冷藏冰箱	Haier/ HYC-390	5	5	无变化		物料暂存
17	-20℃ 医用冷冻冰箱	MELING/YCD-EL300	5	5	无变化		物料暂存
18	自动细胞计数仪	RWD/ C100	1	1	无变化	细胞房公共区	细胞量检测
19	台式冷冻离心机	Thermo/XIR	1	1	无变化		细胞离心
20	普通倒置显微镜	上海光学(DG2018T)	1	2	+1		细胞观察
21	生物安全柜	Thermo/1389	6	4	-2	细胞房	细胞培养操作
22	CO2 培养箱	ESCO	6	4	-2		细胞培养
23	电转化仪	Bio-Rad/Gene Pulser Xcell	1	1	无变化		促进细胞表达
24	液氮罐	Haier/ YDS-20	4	3	-1	仪器室	细胞预冻
25	零下 80℃ 医用冰箱 (906GP-ULTS FORMA 651L)	Thermo/906GP-ULT	2	3	+1		物料暂存
26	通风橱	1500mm×850mm×2350mm 600-1500 (m³/h)	71 (大部分备用)	0	-71	工艺实验室、合成实验室、有机无机前处理室、制样间	实验操作
27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G&G JJ2202BC 型	1	1	无变化	称量室	称量
28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artorius(赛多利斯) BSA224S-CW	1	1	无变化		称量
29	电子台秤	朗科 ICS-100	1	1	无变化		称量
30	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	Agilent 单重四级杆 6100 质谱仪+Agilent	1	0	5 楼实验室不实施	液相室	成分检测

	(LC-MS)	HPLC 1260 分析型			无设备布置		
31	高效液相色谱	Agilent HPLC 1260 分析型	2	0			成分检测
32	制备液相	Agilent HPLC 1260 制备型	1	0			成分检测
33	高效气相色谱	Agilent 8860 或 Agilent 8890	1	0		气相室	成分检测
34	等离子质谱	/	1	0		质谱室	成分检测
35	原子吸收光谱	/	1	0		原子吸收光谱室	成分检测
36	旋转蒸发仪 (1L)	EYELA OSB-2200	4	0		高温室	溶剂回收
37	低温槽 (旋蒸用)	巩义 DLSB-5L/20	4	0			旋蒸控温
38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KX53 或 奥林巴斯 BX53	1	0		小型仪器室	
39	真空干燥箱	精宏 DZF-6210	2	0		合成实验室	成品干燥
40	鼓风干燥箱	精宏 DHG-9123A	2	0			器皿干燥
41	隔膜泵	德国普兰德 MD 4C NT+AK SYNCHRO+EK	2	0			加料
42	水泵	巩义 SHZ-D (III)	4	0			冷却循环
43	磁力搅拌 (带油浴)	予华 DF-101S	10	0			合成搅拌
44	磁力搅拌	上海司乐 85-2 型	10	0			合成搅拌
45	磁力搅拌	IKA RCT D S205	10	0			合成搅拌
46	离心机	江苏华大离心机 PBZ300 或 PBZ450	1	0			研发离心
47	机械搅拌器	IKA Microstar 7.5 digital 套装	2	0			合成搅拌
48	高低温一体机	申科, 与反应釜相搭配	2	0			合成步骤控温
49	自动过柱机	Biotage Isolera one	2	0		工艺实验室	纯化
50	旋转蒸发仪 (20L)	申科 R5006KB (EX)	1	0			溶液分离
51	反应釜 (50L)	申科 FC5003KB (EX)	1	0			合成搅拌
52	制冰机	雪科的 IM-50 型号	1	0			冰浴
53	真空泵	椒江双鹤 2XZ-1	2	0	合成、工艺实验室	减压浓缩	

6、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试剂用量统计，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试运行期间原辅料及细胞使用量见下表 2-4、表 2-5，5 楼实验室不建设，此部分物料实际不使用，因实验室项目接单安排顺序及淡旺季情况，4 楼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原辅料及细胞实际用量不会按年用量比例表现，实际总体年用量不超过环评预计量，不会造成排污量增加等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浓度	本项目年用量	试运行期间实际用量	贮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蛋白检测试剂盒	液体	50mL/瓶	复合成分	200mL	110mL	实验室架	蛋白定量
2	磷酸缓冲液	液体	500ml/瓶	1X PBS	15L	6L	实验室架	清洗细胞
3	脱脂奶粉	固体	100g/瓶	~	500g	250g	实验室架	膜封闭
4	快速封闭液	液体	50mL/瓶	2.5-5%	5L	2L	实验室架	膜封闭
5	蛋白裂解液	液体	100mL/瓶	1 mM NP-40	200mL	100mL	-20°C 冰箱	细胞裂解
6	蛋白酶抑制剂 (Roche)	液体	1mL/瓶	复合成分	2 mL	1 mL	-20°C 冰箱	细胞裂解
7	广谱型磷酸酶抑制剂混合物	液体	1mL/瓶	复合成分 100X	2 mL	1 mL	-20°C 冰箱	细胞裂解
8	FBS 胎牛血清	液体	500mL/瓶	100%	10L	1L	-20°C 冰箱	培养细胞
9	细胞培养基	液体	500mL/瓶	/	100L	40L	2-8°C 冰箱	培养细胞
10	CCK-8 细胞活性检测试剂盒	液体	5mL/瓶	/	500mL	150mL	4°C 冰箱	细胞活性检测
11	电泳缓冲液	液体	1L/瓶	复合成分 10X	10L	3L	4°C 冰箱	分离蛋白
12	巯基还原剂	液体	100mL/瓶	100%	100mL	50mL	试剂仓库	培养细胞
13	二甲基亚砜 DMSO	液体	50mL/瓶	100%	0.5kg	0.3kg	试剂仓库	药物稀释
14	甲醇	液体	500mL/瓶	100%	3kg	1kg	试剂仓库	转膜
15	4%多聚甲醛固定液	液体	500mL/瓶	/	1kg	0.5kg	试剂仓库	细胞固定
16	浓盐酸	液体	500mL/瓶	36%	100 mL	10mL	试剂仓库	细胞固定
17	75%乙醇	液体	5L/瓶	75%	100L	40L	试剂仓库	表面消毒
18	浓硫酸	液体	500mL/瓶	98%	100 mL	20mL	试剂仓库	终止实验

19	新洁尔灭消毒液	液体	500mL/瓶	98%	50L	7.5L	试剂仓库	消毒
20	起始物料	固体	/	99%	20kg	5层实验室不建设,实际不使用这些原辅料	试剂仓库	合成原料
21	多肽缩合剂 HATU	液体	5L/桶	100%	19kg		试剂仓库	合成原料
22	三乙胺	液体	5L/桶	100%	16kg		试剂仓库	合成原料
23	苯甲酸	固体	500g/瓶	100%	7.4kg		试剂仓库	合成原料
24	4 M HCl 二氧六环溶液	液体	500ml/瓶	/	68.8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25	二氯甲烷	液体	5L/桶	100%	414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26	二甲基亚砜	液体	5L/桶	100%	13.6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27	四氢呋喃	液体	5L/桶	100%	210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28	乙酸乙酯	液体	5L/桶	100%	120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29	甲基叔丁基醚	液体	5L/桶	100%	40kg		试剂仓库	合成溶剂
30	饱和氯化铵水溶液	液体	500ml/瓶	/	248 kg		试剂仓库	合成试剂
31	饱和碳酸氢钠水溶液	液体	500ml/瓶	/	206kg		试剂仓库	合成试剂
32	饱和氯化钠水溶液	液体	500ml/瓶	/	124kg		试剂仓库	合成试剂
33	无水硫酸钠	固体	500g/瓶	100%	40kg		试剂仓库	合成试剂
34	异丙醇	液体	500ml/瓶	/	20kg		试剂仓库	液相
35	乙腈	液体	4L/桶	/	60kg		试剂仓库	色谱纯化、液相
36	甲醇	液体	5L/桶	/	50kg		试剂仓库	色谱纯化、质谱
37	高纯氮气	液体	40L/瓶	/	1000L		气瓶室	质谱、气相
38	高纯氩气	液体	40L/瓶	/	500L		气瓶室	质谱、气相
39	氢气	液体	40L/瓶	/	200L		气瓶室	气相
40	氧气	液体	40L/瓶	/	100L	气瓶室	气相	

(2) 细胞使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细胞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试运行期间实际用量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来源
1	THP-1 细胞 (人单核细胞)	6mL/a	2mL	BSL-1	外购
2	22RV-1 细胞 (人前列腺癌细胞)	3mL/a	1mL	BSL-1	外购
3	PC3 细胞 (人前列腺癌细胞)	3mL/a	1mL	BSL-1	外购
4	LNCAP 细胞 (人前列腺癌细胞)	3mL/a	2mL	BSL-1	外购
5	TT 细胞 (人甲状腺导管癌细胞)	6mL/a	1mL	BSL-1	外购
6	SH-SY5Y 细胞 (人神经母细胞瘤细胞)	3mL/a	1mL	BSL-1	外购
7	HCC-70 细胞 (人乳腺癌细胞)	6mL/a	3mL	BSL-1	外购
8	LC2/ad 细胞 (人肺癌腺癌细胞)	6mL/a	2mL	BSL-1	外购

a.固定细胞：细胞固定前，移去细胞培养基，1xPBS 缓冲液清洗，再用 4 %多聚甲醛固定液或盐酸固定细胞。

b.裂解细胞：取少量细胞液，加入蛋白酶抑制剂以及广谱型磷酸酶抑制剂混合物，使用 NP-40 蛋白裂解液冰上裂解细胞。

c.细胞活性检测：细胞培养板中加入 CCK-8 检测试剂进行细胞活性检测。

4)细胞蛋白定量：步骤 3)中裂解的细胞经过离心，收集上清，利用 Pierce® BCA Protein Assay Kit 试剂盒进行蛋白定量。

5)蛋白分离：取一定量上述步骤 4)中已定量的蛋白，加入预制的聚丙烯酰胺 (PAGE) 凝胶孔中，电泳槽中加入电泳缓冲液，通过凝胶电泳分离蛋白。

6)蛋白转膜：利用转膜仪将聚丙烯酰胺电泳凝胶中蛋白半干转或者湿转状态转移到硝酸纤维膜上，纤维膜使用前用无水甲醇中浸泡 1min~2min。

7) 蛋白标记染色：

固定的细胞及转有蛋白的硝酸纤维膜直接用快速封闭液或脱脂奶粉进行封闭，1xPBS 清洗，再依次加入一抗孵育 2h，再经 1xPBS 缓冲液清洗，再加入二抗染色，蛋白染色后加入硫酸溶液终止反应，1xPBS 缓冲液清洗。

8)染色蛋白检测：红外荧光扫描成像或化学发光成像系统检测目的蛋白。

实验说明：实验完成后各类玻璃器皿使用苯扎溴铵消毒液进行消毒后再清洗。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次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实验过程	实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气溶胶	生物性污染气溶胶	/
	细胞培养	细胞培养废气	异味（恶臭）、二氧化碳、水	/
	新型抗肿瘤药物研发实验过程	实验酸性废气	硫化氢	因 5 楼实验室不建设，此类废气不产生
实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臭气浓度		
废水	器皿器材清洗	器皿器材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AOX	因 5 楼实验室不建设，抽滤循环水、旋蒸冷却水等废水种类减少，废水不涉及 AOX 特征污染因子
	抽滤、减压浓缩	循环水	COD _{Cr} 、SS	
	旋蒸冷却、冰浴、水浴	冷却及水浴锅用水	COD _{Cr} 、SS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	通风橱等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
固废	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纸箱、塑料桶等	/
	化学试剂包装	化学试剂废包装	沾染的危化品的包装桶、内衬袋	/

		材料	等	
	实验/器皿前道清洗	实验室废液	有机废液（含水相废液、旋蒸废液、分析废液、首道清洗废液）；细胞培养液、细胞前处理废液	/
	称量、抽滤	废实验耗材	沾染化学品的称量纸、过滤纸、一次性离心管枪头等	/
	合成实验	废弃硅油	废弃硅油	5楼合成实验室不建设，不产生此类废弃物
	生物安全柜运行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
	实验室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8、用排水情况

厂区由自来水公司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水浴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本项目产生的实验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1个季度实际用水101吨（详见附件：用水单），考虑到变动系数取1.2，全年用水量约485吨，废水排放量以85%计，约412.3t/a。

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比较，项目建设方案实验项目种类减少，实施的实验工艺流程保持不变，原辅材料不超过环评审批用量，部分实验辅助设备有所增减，不造成排污增加，污染物排放情况不超过环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4楼实验室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1000个化合物（IC50测试）/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5楼实验室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12kg/a项目不实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4楼实验室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1000个化合物（IC50测试）/年，5楼实验室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不实施。实验规模不超过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存在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实验、处置或储存能力不超过环评要求，4楼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达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未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部分的规模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环评；部分实验设备有所增减，以下： 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②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采用小包装试剂，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臭气、二氧化碳、水汽等）经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4楼实验室有机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采取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建筑屋顶 25m 高空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排放口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113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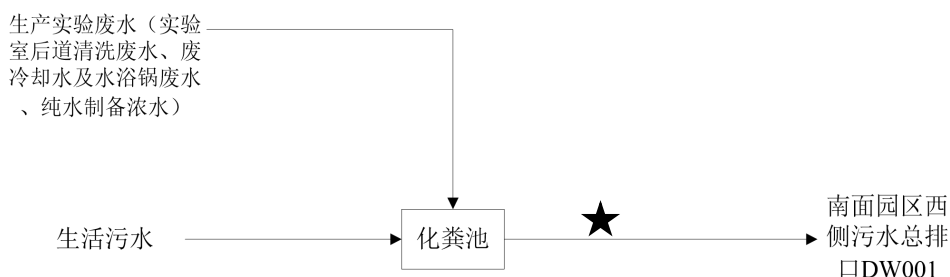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废冷却水及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实验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废冷却水及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实验设备器皿清洗、纯水制备、实验设备用水等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间歇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南面园区西侧江陵路，编号DW001。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南面园区西侧江陵路，编号DW001。	市政污水管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间歇			

注：本次项目 5 楼药物工艺研发实验室不建设，实验废水减少抽滤循环水、旋蒸冷却水类别，无 AOX 这一特征污染因子。



注：★废水检测点位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实验室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四层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	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臭气、二氧化碳、水汽等）采取洁净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臭气、二氧化碳、水汽等）采取洁净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间歇性排放

四层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	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氯化氢废气采取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6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建筑屋顶25m高空排放(编号DA001)	4层实验室有机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采取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建筑屋顶25m高空排放(编号DA001),5层实验室不建设,另4套处理设备实际不使用。	有组织、废气间歇性排放



4层实验室TA001~TA002两套活性炭处理设备

排气总管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

4、固废

根据企业统计调查,固废产生量如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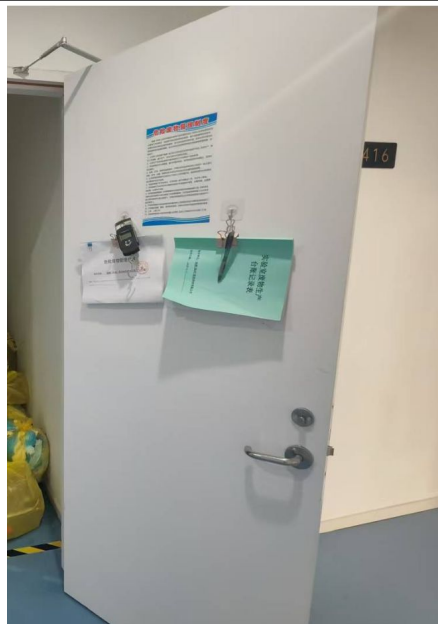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全厂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试运行期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745-999-99-(0001)	0.2	全年约 0.2t	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2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	试剂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0.08t (全年约 1t)	委托资质单位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实验/前道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7.7	0.0855t (全年约 1.1t)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0.264t (全年约 3.2t)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1	暂未产生 (全年约 4t)	
6	废硅油	油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暂不涉及	
7	废过滤材料	生物安全柜、空调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暂未产生 (全年约 0.2t)	委托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6.25	全年约 3.4t	

本次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运行，试运行一个月期间，因 5 楼实验室项目不建设，无废硅油产生，活性炭、过滤材料等更换频次较低等原因，本次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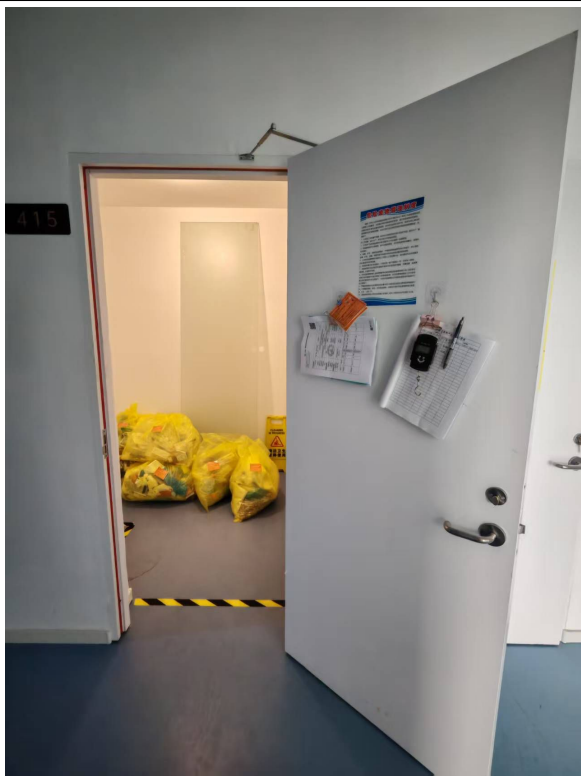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113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两个危废间设置于 4 层西南角，面积分别 4.36m²，4.75m²，均用于危废暂存，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 2t 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带瓶盖密封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不随意丢弃。



危废暂存间（标志标识、制度张贴）



危废暂存间（标志标识、分区存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危废乱堆乱放、意外抛洒等，针对该情况，企业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在危废暂存间现场张贴了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练，具体预案内容详见下表 3-5。

表3-5 危废暂存间现场应急措施

风险事故类型	危险废物抛洒	发生地点/岗位	危废暂存间
涉及危险物质	各类危险废物（废液、实验废弃物等）		
潜在环境影响	危废泄漏、抛洒影响周边人员人身安全，可能造成土壤、空气污染。		
应急救援器材	堵漏胶布、吸附棉、铲子、塑料布、有盖空箱、有盖空桶、个人防护设施		
应急操作要点	1、当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或值班人员在暂存间内发现危废发生抛洒在外部情况时，立即汇报环保负责人，环保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2、应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施（口罩、防护手套），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根据突发事故类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当危险废物抛洒时，现场处置人员应及时用铲子将现场抛洒物进行收集放入空箱或空桶，将抛洒物转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当废液泄漏时，应立即封堵破损包装桶或将废液转移至其他完好空桶内，少量泄漏的废液使用吸附棉吸附，将吸附棉进行收集转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5、当危废暂存间的防腐地面、墙体、门窗出现破损时，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室内的危险废物，现场救援组对出现已损坏防腐地面、墙体、门窗进行修理。 6、现场救援组根据抛洒情况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 7、将危废抛洒处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作废液处置。		
注意事项	事故无法由现场操作人员控制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启动厂区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5.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无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6 万元，环保总投资 42.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审批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污水站，计入物业管理费	/	0
2	废气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35（环保设备均已建设，其中 5 楼的相关 4 套不使用）
3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	0.5	0.1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委托处置协议	10	6
5	环境风险	购置灭火器、应急收容桶、消防沙袋等物资	2	1
合计		—	47.5	42.1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		采取洁净空气空调机组过 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 气溶胶		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 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DA001 研 发实验室 废气	甲醇、二 氯甲烷、 乙酸乙 酯、乙 腈、非甲 烷总烃	四层公共实验室废气经通 风橱收集； 细胞房一、二废气经生物 安全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预处理， 细胞房三废气经生物安全 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预处理； 五层工艺实验室废气经活 性炭吸附装置（TA003） 预处理； 合成实验室三、四、五废 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预处理； 制样间、高温室、有机无 机前处理室、液相气相质 谱原吸检测室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预处理； 合成实验室一、二废气收 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预处理； 总体：所有废气经预处理 后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 放，高度约 25m。	浙江省地方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 2021）	5 楼实验室不建设，4 楼实验室废气处理措 施已落实，有组织废 气达标，排气筒高 25m。涉及废气种类减 少，包含甲醇、非甲 烷总烃。
	实验室无 组织废气	甲醇、非 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浙江省地方标 准《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	已落实，周边无组织 废气达标。5 层不建 设，主要的臭气污染 因子不考虑，仅包含 甲醇、非甲烷总烃。

				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TP、AOX	实验室综合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南面园区西侧江陵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已落实，废水水质达标。5楼不建设，不涉及AOX污染因子。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两个危废间设置于4楼西南角，面积分别4.36m ² ，4.75m ²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细胞房细胞培养废气（臭气、二氧化碳、水汽等）经空气空调机组过滤换气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细胞房及公共实验室气溶胶采取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措施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氯化氢废气采取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建筑屋顶 25m 高空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实验室综合废水（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循环水、废冷却水及水浴锅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采取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水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后排放。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管道等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经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2) 环评总结论

/

2、环评备案要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同意对《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杭滨环备〔2024〕9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委托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检测公司已通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1、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监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控制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87	88.2±5.8	B24100293	-1.4	±6.6	合格
	84			-4.8		合格
氨氮	2.71	2.75±0.19	B23110176	-1.5	±6.9	合格
	2.88			+4.7		合格
总磷	0.85	0.871±0.060	B24040286	-2.4	±6.9	合格
	0.84			-3.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55±8	B24050191	-3.9	±5.2	合格
	150			-3.2		合格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01065)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6-01	484	484	0	10	合格
	06-05	479	479	0	10	合格
氨氮	06-01	33.3	33.9	0.9	10	合格
	06-05	34.4	34.7	0.4	10	合格
总磷	06-01	4.25	4.23	0.2	5	合格
	06-05	4.14	4.10	0.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04	157	157	0	15	合格
	06-08	160	159	0.3	15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部分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非甲烷总烃 (测前)	6.97 (甲烷)	7.14±0.714	GBW(E)063375	-2.38	±10.0	合格
	7.03 (总烃)	7.14±0.714	GBW(E)063375	-1.54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后)	6.93 (甲烷)	7.14±0.714	GBW(E)063375	-2.94	±10.0	合格
	6.95 (总烃)	7.14±0.714	GBW(E)063375	-2.66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前)	6.91 (甲烷)	7.14±0.714	GBW(E)063375	-3.22	±10.0	合格
	7.18 (总烃)	7.14±0.714	GBW(E)063375	0.56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后)	6.76 (甲烷)	7.14±0.714	GBW(E)063375	-5.32	±10.0	合格
	7.17 (总烃)	7.14±0.714	GBW(E)063375	0.42	±10.0	合格
甲醇	92.28	95.61±4.78	BW(BW)083251	-3.48	±5.0	合格
甲醇	91.43	95.61±4.78	BW(BW)083251	-4.37	±5.0	合格
甲醇	91.50	95.61±4.78	BW(BW)083251	-4.30	±5.0	合格

甲醇	96.12	95.61±4.78	BW(BW)083251	0.53	±5.0	合格
----	-------	------------	--------------	------	------	----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01065)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01-04	1.63	1.65	0.6	10	合格
	01-10	1.31	1.38	2.6	10	合格
甲醇	01-01	<2	<2	0	10	合格
	01-07	<2	<2	0	1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5 年 01 月 13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A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5 年 01 月 14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A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6、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体废物无需监测分析。

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验收监测时段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了验收监测及工况统计，符合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运行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 5-8 工况统计表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实验量	当日实际实验量	工况
2025年1月13日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个化合物（IC50测试）（每个评估周期约5天，最大约20个化合物/批次）	17个化合物	85%
2025年1月14日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个化合物（IC50测试）（每个评估周期约5天，最大约20个化合物/批次）	17个化合物	8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标准
实验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废冷却水及水浴锅用水、纯水制备浓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NH ₃ -N、SS、 BOD ₅ 、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注：企业本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厂房楼统一管道收集，无法单独采样，本次仅检测排口水质。

2、废气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及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排气筒 DA001出口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 醇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浙江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上 风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	实验室废 气	非甲烷总烃、甲 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前段收集管道较短，无检测条件，本次仅检测出口废气分析达标性。本项目实际仅 4 层厂房进行实验室建设，因厂区内监测点设于厂房外，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以厂界检测点代替。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113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两个危废间设置于 4 层西南角，面积分别 4.36m²，4.75m²，均用于危废暂存，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 2t 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

废液带瓶盖密封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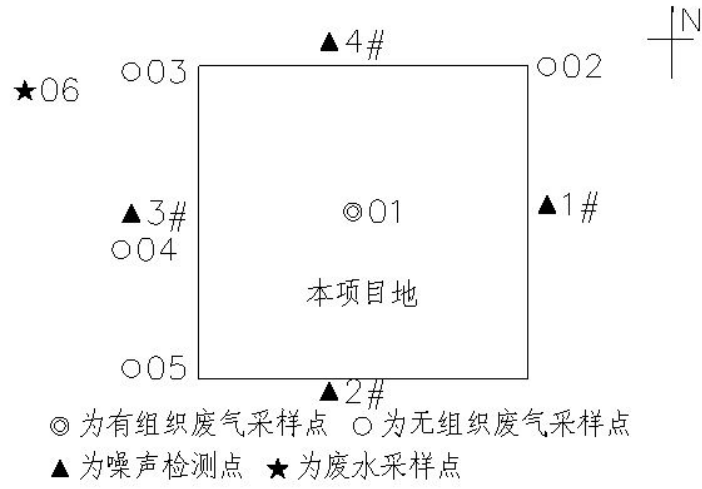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01月13日~14日企业正常运营, 根据企业人员实验工况记录表及监测报告, 本项目工况符合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1.13	晴	4.8-12.8	102.5-102.9	东北风	1.3-1.9
2025.01.14	晴	7.0-14.9	102.3-102.6	东北风	1.5-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3				单位	标准限值
测点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HJ2501057-06-01	HJ2501057-06-02	HJ2501057-06-03	HJ2501057-06-04		
样品性状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pH 值	7.7	7.8	7.6	7.7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84	488	491	487	mg/L	500
悬浮物	26	25	25	27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8	159	157	mg/L	300
氨氮	33.4	34.6	34.2	34.0	mg/L	35
总磷	4.24	4.51	4.54	4.43	mg/L	8
采样日期	2024.01.14				单位	标准限值
测点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HJ2501057-06-05	HJ2501057-06-06	HJ2501057-06-07	HJ2501057-06-08		
样品性状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pH 值	7.5	7.6	7.6	7.5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79	483	487	491	mg/L	500
悬浮物	27	25	26	26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6	158	160	mg/L	300
氨氮	34.6	33.6	34.7	33.8	mg/L	35
总磷	4.12	4.02	5.01	5.05	mg/L	8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 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已经能够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2、废气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3			2025.01.14			
监测点位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9025			0.9025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5.1	12.0	15.2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7259	6623	6770	7263	6522	7529	
样品编号	/	HJ2501065-01-04	HJ2501065-01-05	HJ2501065-01-06	HJ2501065-01-10	HJ2501065-01-11	HJ2501065-0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2.12	1.99	1.34	1.64	1.57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40×10 ⁻²	1.35×10 ⁻²	9.73×10 ⁻³	1.07×10 ⁻²	1.18×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60						
样品编号	/	HJ2501065-01-01	HJ2501065-01-02	HJ2501065-01-03	HJ2501065-01-07	HJ2501065-01-08	HJ2501065-01-09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26×10 ⁻³	<6.62×10 ⁻³	<6.77×10 ⁻³	<7.26×10 ⁻³	<6.52×10 ⁻³	<7.53×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醇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醇 (mg/m ³)
02 上风向	2025.01.13	HJ2501065-02-01	<2	2025.01.14	HJ2501065-02-07	<2
		HJ2501065-02-02	<2		HJ2501065-02-08	<2
		HJ2501065-02-03	<2		HJ2501065-02-09	<2
03 下风向		HJ2501065-03-01	<2		HJ2501065-03-07	<2
		HJ2501065-03-02	<2		HJ2501065-03-08	<2
		HJ2501065-03-03	<2		HJ2501065-03-09	<2
04 下风向		HJ2501065-04-01	<2		HJ2501065-04-07	<2
		HJ2501065-04-02	<2		HJ2501065-04-08	<2
		HJ2501065-04-03	<2		HJ2501065-04-09	<2
05 下风向	HJ2501065-05-01	<2	HJ2501065-05-07	<2		
	HJ2501065-05-02	<2	HJ2501065-05-08	<2		
	HJ2501065-05-03	<2	HJ2501065-05-09	<2		
/	浓度标准		12	浓度标准		1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 上风向	2025.01.13	HJ2501065-02-04	0.71	2025.01.14	HJ2501065-02-10	0.71
		HJ2501065-02-05	0.66		HJ2501065-02-11	0.68
		HJ2501065-02-06	0.68		HJ2501065-02-12	0.72

03 下风向	HJ2501065-03-04	1.10		HJ2501065-03-10	0.93
	HJ2501065-03-05	1.07		HJ2501065-03-11	0.89
	HJ2501065-03-06	0.83		HJ2501065-03-12	0.84
04 下风向	HJ2501065-04-04	0.81		HJ2501065-04-10	0.98
	HJ2501065-04-05	1.06		HJ2501065-04-11	0.86
	HJ2501065-04-06	1.18		HJ2501065-04-12	0.74
05 下风向	HJ2501065-05-04	0.92		HJ2501065-05-10	1.17
	HJ2501065-05-05	0.93		HJ2501065-05-11	0.74
	HJ2501065-05-06	1.15		HJ2501065-05-12	0.81
/	浓度标准	4.0		浓度标准	4.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结果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2025.01.13	10:31	58.9	59	60
2#	厂界南			10:36	56.6	57	60
3#	厂界西			10:43	57.9	58	60
4#	厂界北			10:48	57.8	58	60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2025.01.14	13:10	57.1	57	60
2#	厂界南			13:15	54.0	54	60
3#	厂界西			13:22	57.1	57	60
4#	厂界北			13:28	57.7	58	60
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间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间段。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项目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113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两个危废间设置于4层西南角，面积分别4.36m²，4.75m²，均用于危废暂存，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2t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带瓶盖密封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项目水量677.9t/a、COD_{Cr}0.027t/a、NH₃-N0.001t/a、VOCs0.115t/a。COD_{Cr}纳管浓度要求500mg/L、纳管量为0.339t/a，NH₃-N纳管浓度要求35mg/L、纳管量为0.024t/a。

根据试运行阶段一个季度用水情况折算企业全年废水纳管量约为412.3t/a，废水COD_{Cr}纳管平均浓度486.3mg/L；NH₃-N纳管平均浓度34.1mg/L，不超过环评预测量。本项目COD和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的核定要求。

实验试运行期间，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DA001排放速率约1.19×10⁻²kg/h，甲醇DA001排放速率约6.99×10⁻³kg/h，根据实际实验操作时间约800h/a，计算VOCs实际有组织排放量约0.015t/a。无组织排放部分无法实际计算，按理论分析，原辅料使用量不超过环评用量，无组织排放量不超过环评预期。VOCs实际总排放量不超过0.115t/a，符合环评文中本项目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值范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已经能够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次项目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硅油、废过滤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113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两个危废间设置于 4 层西南角，面积分别 4.36m²，4.75m²，均用于危废暂存，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 2t 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带瓶盖密封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2、 总结论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3、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图 1 4层实验室平面图

本项目环评备案件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滨环备[2024]9号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3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t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协议编号: CL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MA1K44MH9K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401 室
联系人: 钟煌华 联系电话: 13810318381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 3301040160024719349

乙方: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276 号
联系人: 金杰 联系电话: 13758230765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包装废弃物, 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 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提前五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完成后,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276 号 Tel: 13967138383
No. 3276 Nanhuan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t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三、废物计量：

甲方确保入库记录的准确性，乙方过磅后应和甲方沟通重量。一般不存在重量误差较大的情况，如有应与甲方沟通。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详见本合同附件表。

2、运输费：【 800 】元/车次，单次处置危废 1 吨及以上免收运输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乙方履约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履约金可抵处置费及运输费，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6、甲乙双方应根据过磅重量和单价确认处置服务费，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并收到 6% 增税发票后【七日】内将处置费转入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的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317710717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276 号 Tel: 13967138383

No. 3276 Nanhuan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t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目的“交付”的时间节点为：

1、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人员开始搬运之时；乙方派遣的运输驾驶员人员及搬运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应按照规定要求搬运，如有违规导致安全事件发生应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供合法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3)、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4)、负责每次危废转移后登记电子账单。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t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年计划产生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1	5000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3	6500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1	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4500	
废硅油	HW49	900-047-49	0.05	500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7-49	0.2	5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276 号 Tel: 13967138383
No. 3276 Nanhuan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危废转移联单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1120462

省联单编号: 3301082024000379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082024000379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0318381
设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4幢401室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8214211
处置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276号2幢109室		
发运人	钟煌华	转移时间	2024-12-11 13:32:1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A38J3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惠林	驾驶员手机号	1396717043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113号	接收人	孙冬
接收人电话	13588214211	接收时间	2024-12-11 13:57:5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化学试剂废包装物	900-047-49	袋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8	0.0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855	0.0855
废实验耗材	900-047-49	袋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264	0.26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励缙(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层、4#5层

序号	电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倍率	实用度数	单价(元)	电费金额
1	励缙(124644) 4层	002211020645	2024.11.26-2024.12.25	597211	609625	1	12414	1.014	
2	励缙(311383) 4层	002211020641		172340	176311	1	3971	1.014	
3	励缙(124670) 5层1配	3009026935	2024.11.26-2024.11.29	688048	688052	1	4	1.014	
4	励缙4#1层配电箱	002211020638	2024.11.26-2024.11.29	22912	22922	1	10	1.014	
总:							16399		

序号	水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实际用水吨数	单价(元)
1	励缙 4层走廊顶上	009587	2024.11.26-2024.12.25	434	471	37	5.24
2	励缙 5层女卫	009634	2024.11.26-2024.12.29	2815	2816	1	5.24

本期合计水电费:

以上费用请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或财务,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违约金。

汇款账号:19045101040007067 开户行:农行杭州滨江支行 单位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抄表人:方玉梅

用户确认: *方玉梅*
2024.12.30

部门负责人: *李旭*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励缙(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层

序号	电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倍率	实用度数	单价(元)	电费金额
1	励缙(124644) 4层	002211020645	2024.12.26-2025.1.25	609625	624693	1	15068	0.998	15037.864
2	励缙(311383) 4层	002211020641		176311	180074	1	3763	0.998	3755.474
总:							18831		18793.338

序号	水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实际用水吨数	单价(元)
1	励缙 4层走廊顶上	009587	2024.12.26-2025.1.25	471	505	34	5.24

本期合计水电费: 18971.478

以上费用请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或财务,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违约金。

汇款账号:19045101040007067 开户行:农行杭州滨江支行 单位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抄表人:方玉梅

用户确认: *方玉梅* 2025.02.06 部门负责人: *李旭*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励缙（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层

序号	电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倍率	实用度数	单价（元）	电费金额
1	励缙(124644) 4层	002211020645	2025.1.26-2025.2.25	624693	641344	1	16651	0.955	
2	励缙(311383) 4层	002211020641		180074	183299	1	3225	0.955	
总：							19876		18981.58

序号	水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实际用水吨数	单价（元）
1	励缙 4层走廊顶上	009587	2025.1.26-2025.2.25	505	534	29	5.24

本期合计水电费：19133.54

以上费用请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或财务，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违约金。

汇款账号：19045101040007067 开户行：农行杭州滨江支行 单位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抄表人：方玉梅

用户确认： *姜英 2025.02.27* 部门负责人：*赵雁卫*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励缙（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层

序号	电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倍率	实用度数	单价（元）	电费金额
1	励缙(124644) 4层	002211020645	2025.2.26-2025.3.25	641344	654686	1	13342	0.939	
2	励缙(311383) 4层	002211020641		183299	186910	1	3611	0.939	
总：							16953		15918.867

序号	水表地址	表号	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数	本期抄表数	实际用水吨数	单价（元）
1	励缙 4层走廊顶上	009587	2025.2.26-2025.3.25	534	564	30	5.24

本期合计水电费：16076.067

以上费用请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或财务，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违约金。

汇款账号：19045101040007067 开户行：农行杭州滨江支行 单位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抄表人：方玉梅

用户确认： *姜英 2025.03.27* 部门负责人：*赵雁卫*

企业工况说明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运行情况报送如下：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实验量	当日实际实验量	工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 (IC50 测试) (每个评估周期约 5 天, 最大约 20 个化合物/批次)	17 个化合物	85%
2025 年 1 月 14 日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 (IC50 测试) (每个评估周期约 5 天, 最大约 20 个化合物/批次)	17 个化合物	85%

被监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声 明

1、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编制。本机构保证检测公正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采集或提供的样品信息、工艺等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工况负责；来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微生物检测项目和随留样时间的延长检测结果有变化的理化项目不予复核检测。

5、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或引用均为无效，本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6、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7、本报告一式叁份，委托方方贰份，本机构留存壹份。

资质认定证书二维码



营业执照二维码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农运大楼 801 室
邮编 (Post Code)：310053
联系电话 (Tel)：0571-86658189/15258826831
传真 (Fax)：0571-86658190
联系人 (The Contact)：陈理勇
电子邮件 (E-mail)：hzkangran@126.com

一、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项目编号	KRHJ202501065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4幢4楼
受检单位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4幢4楼
采样日期	2025.01.13-2025.01.14	检测日期	2025.01.13-2025.01.19
样品类别/数量	气袋 60 个样; 水样 8 个样; 现场直读数据 8 个。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受检单位概况	检测当天正常运营		
编制人: 陆梦迪	审核人: 符宝根	批准人: 陈瑞	签发日期: 2025.02.07

二.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3			2025.01.14		
监测点位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9025			0.9025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5.1	12.0	15.2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7259	6623	6770	7263	6522	7529
样品编号		/	HJ2501065-01-04	HJ2501065-01-05	HJ2501065-01-06	HJ2501065-01-10	HJ2501065-01-11	HJ2501065-0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2.12	1.99	1.34	1.64	1.57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40×10 ⁻²	1.35×10 ⁻²	9.73×10 ⁻³	1.07×10 ⁻²	1.18×10 ⁻²
样品编号		/	HJ2501065-01-01	HJ2501065-01-02	HJ2501065-01-03	HJ2501065-01-07	HJ2501065-01-08	HJ2501065-01-09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26×10 ⁻³	6.62×10 ⁻³	6.77×10 ⁻³	7.26×10 ⁻³	6.52×10 ⁻³	7.53×10 ⁻³

表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醇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醇 (mg/m ³)
02 上风向	2025.01.13	HJ2501065-02-01	<2	2025.01.14	HJ2501065-02-07	<2
		HJ2501065-02-02	<2		HJ2501065-02-08	<2
		HJ2501065-02-03	<2		HJ2501065-02-09	<2
03 下风向		HJ2501065-03-01	<2		HJ2501065-03-07	<2
		HJ2501065-03-02	<2		HJ2501065-03-08	<2
		HJ2501065-03-03	<2		HJ2501065-03-09	<2
04 下风向		HJ2501065-04-01	<2		HJ2501065-04-07	<2
		HJ2501065-04-02	<2		HJ2501065-04-08	<2
		HJ2501065-04-03	<2		HJ2501065-04-09	<2
05 下风向		HJ2501065-05-01	<2		HJ2501065-05-07	<2
		HJ2501065-05-02	<2		HJ2501065-05-08	<2
		HJ2501065-05-03	<2		HJ2501065-05-09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 上风向	2025.01.13	HJ2501065-02-04	0.71	2025.01.14	HJ2501065-02-10	0.71
		HJ2501065-02-05	0.66		HJ2501065-02-11	0.68
		HJ2501065-02-06	0.68		HJ2501065-02-12	0.72
03 下风向		HJ2501065-03-04	1.10		HJ2501065-03-10	0.93
		HJ2501065-03-05	1.07		HJ2501065-03-11	0.89
		HJ2501065-03-06	0.83		HJ2501065-03-12	0.84

检验检测报告

第 3 页/共 4 页

04 下风向	HJ2501065-04-04	0.81		HJ2501065-04-10	0.98
	HJ2501065-04-05	1.06		HJ2501065-04-11	0.86
	HJ2501065-04-06	1.18		HJ2501065-04-12	0.74
05 下风向	HJ2501065-05-04	0.92		HJ2501065-05-10	1.17
	HJ2501065-05-05	0.93		HJ2501065-05-11	0.74
	HJ2501065-05-06	1.15		HJ2501065-05-12	0.81

表 2-3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3				单位	标准限值
测点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HJ2501065-06-01	HJ2501065-06-02	HJ2501065-06-03	HJ2501065-06-04		
样品性状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微黄、较浊		
pH 值	7.7	7.8	7.6	7.7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84	488	491	487	mg/L	500
悬浮物	26	25	25	27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8	159	157	mg/L	300
氨氮	33.4	34.6	34.2	34.0	mg/L	35
总磷	4.24	4.51	4.54	4.43	mg/L	8
采样日期	2025.01.14				单位	标准限值
测点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HJ2501065-06-05	HJ2501065-06-06	HJ2501065-06-07	HJ2501065-06-08		
样品性状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较浊、微黄		
pH 值	7.5	7.6	7.6	7.5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79	483	487	491	mg/L	500
悬浮物	27	25	26	26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6	158	160	mg/L	300
氨氮	34.6	33.6	34.7	33.8	mg/L	35
总磷	4.12	4.02	5.01	5.05	mg/L	8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结果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2025.01.13	10:31	58.9	59	60
2#	厂界南			10:36	56.6	57	60
3#	厂界西			10:43	57.9	58	60
4#	厂界北			10:48	57.8	58	60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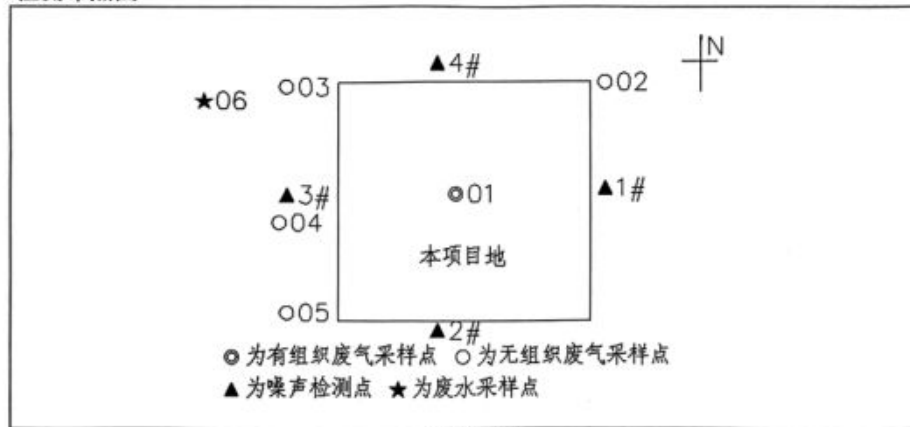
第 4 页/共 4 页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结果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2025.01.14	13:10	57.1	57	60
2#	厂界南			13:15	54.0	54	60
3#	厂界西			13:22	57.1	57	60
4#	厂界北			13:28	57.7	58	60
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间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间段。						

表 2-5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1.13	晴	4.8-12.8	102.5-102.9	东北风	1.3-1.9
2025.01.14	晴	7.0-14.9	102.3-102.6	东北风	1.5-2.0

三.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4幢4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工艺研发 12kg/a,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实际生产能力	药物体外活性评估质量研究 1000 个化合物（IC50 测试）/年				环评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杭滨环备[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				所占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1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全年					
运营单位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MA1K44MH9K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115	/	0.015	0.11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0.06779	/	0.04863	0.06779	/	/			
	COD	/	/	/	/	/	/	0.027	/	0.019	0.027	/	/			
	氨氮	/	/	/	/	/	/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